**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

**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65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2020年12月15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  |  |  |  |
| --- | --- | --- | --- |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159902 | 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 159967 |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0050 |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08947 | 华夏鼎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011 |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218 | 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001031 | 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5020 |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000051 |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008088 |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510630 |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512770 |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0650 |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7472 | 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002459 | 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7474 |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000975 |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008199 |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510660 |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6246 | 华夏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001052 |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006289 |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004063 | 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1186 |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512500 |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0330 |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2990 |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01051 | 华夏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005957 |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006560 |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001045 |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9962 |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01050 |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006909 |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512950 |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995 |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006891 |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007505 |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006622 |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515060 |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003301 | 华夏鼎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887 |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007282 | 华夏鼎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5760 |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006196 |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008298 |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006620 |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515070 |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59966 | 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08086 |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007652 | 华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515030 |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59957 |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07992 |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005886 | 华夏鼎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585 |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006248 |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08916 |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159983 |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88000 |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5010 |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10014 | 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5050 |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10305 |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3826 | 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的修订

（一）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包含存托凭证。具体修订如下：

（1）主动型基金：以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被动型基金：以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如下描述：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的股票包含存托凭证。**”

2、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1）主动型基金：“**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2）被动型基金：“**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等方式，筛选相应的存托凭证投资标的。**”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二）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的“重要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自2020年12月15日起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